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运城管发〔2022〕8号

签发人：赵高堂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直工委《关于印发〈“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创建方案〉的通知》（运直发〔2022〕2号）要求，为了深化拓展“1515”党建工程，全面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模范机关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我局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局开展“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创建工作。为确保创建工作高标准推进，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两级党代会安排部署，按照市委书记丁小强同志关于“五讲五表率”和“过好五关”有关要求，以加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为统领，以抓基层夯基础建强队伍为根本，以党建融合业务提高发展成效为目标，以践行宗旨为群众办实事为重点，以改进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清廉运城”为保障，用机关党建引领带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全面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突出“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创建“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不断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把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把党建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努力做到政治统领坚强有力、基础建设夯实稳固、融合发展成效突出、服务群众务实高效、纪律作风廉洁过硬，局机关和各单位积极参与“五面红旗”创建工作，力争今年局机关和四个副处级单位完成创建任务，其他单位要达到规定标准。

三、组织机构

组 长：赵高堂 党组书记 局长

第一副组长：王克义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副 组 长：杨 轩 副局长

 张高明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赵建红 党组成员 二级调研员

 吴世良 党组成员

成 员：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高明兼任，成员包括尚继琴、杜大庆、李宇鸿、李宇等。主要负责对接、协调、创建、督导“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创建工作。

四、工作标准

（一）政治统领红旗机关（单位）

1、政治统领好。全局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党的十九

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两级党代会精神。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基本知识和国家法律法规，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拥护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理论武装好。以每月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为抓手，严格落实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严格推行“6+X”模式，通过督导、观摩、比争等形式，真正让各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的形式、内容更加规范、丰富，尤其是发挥好诵读党章和研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两个规定动作，做到真学、学真，入脑入心，达到思想理论真正提升。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领学作用，每月至少1次集中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集体研讨，每年中心组成员至少撰写1篇高质量学习体会，党员领导干部、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以“关键少数”示范学带动“绝大多数”深入学。建立“考学”“督学”制度，把学习成效作为干部评先奖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严格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每季度开展1次意识形态情况研判，建好用好意识形态舆情通联员队伍，及时发现、有效控制、果断处置重大风险，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

3、责任履行好。认真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党组书记要严

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每季度开展同班子成员谈心谈话；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单位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抓好本单位从严治党工作。各单位每年年初制定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限，定期报告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并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局属各单位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从严治党工作，解决瓶颈和短板问题，提出加强改进措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牵头领导：赵高堂

牵头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落实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二）基础夯实红旗机关（单位）

1、班子配备强。规范组织设置，严格落实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选优党组书记，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负责人担任。按照运城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四级四岗”责任清单要求，配好党务干部，单位（含直属单位，下同）工作人员总数在50人以下的，按不少于3人配备；单位工作人员总数在50-100人的，按不少于4人配备；单位工作人员总数在

100-500 人的，按不少于 5 人配备；单位工作人员总数在 500 人以上的，按不少于 6 人配备。严把党务干部入口关，选拔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有计划地安排党务与行政、党务与业务人员双向交流。

2、党员队伍强。发展党员标准严格程序严谨，向年轻同志、高学历人才、妇女同志和生产一线人员倾斜，确保机关党员结构合理、充满活力。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认真落实《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通过有计划分层次高质量的集中轮训，到 2023 年把全体党员普遍轮训一遍。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标兵、民主评议党员等举措，增强党员意识、发挥表率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管到人头的优势，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党员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3、基础建设强。各单位结合职责职能、制定专项方案、细化指标体系，打造“一党委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党支部，结合实际设置支部，为开展支部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推动活动方式创新，抓好“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干部集中培训每年不少于 3 天，新任党支部书记必须在任职 6 个月内接受集中培训。建强党建活动阵地，独立单位党组

织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建立党员活动中心，满足日常党建活动需求。

4、保障机制强。建立健全党建责任清单，党建责任和要求明确，形成符合本部门本行业特点、务实管用、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成立督查队伍，明确督查重点，优化督查方式，开展常态化督导，确保党建督查常态长效。保障党建活动经费，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作为党建活动经费的补充。

牵头领导：张高明

牵头科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落实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三）融合发展红旗机关（单位）

1、谋划部署实。围绕中心抓谋划，紧扣市委“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战略定位，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科学谋划、重点推进，今年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包括涑水街、中银路渠化岛建设，解决城市通行安全；禹都街、南风广场商业街、南城墙路立面改造，提升城市档次；城市防洪排涝集中整治和人民路雨污分流改造，解决城市内涝；中转站新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解决城市脏、乱、差；中心城区绿地灌溉项目，解决城市绿化灌溉难题。

通过项目实施助推城市管理上台阶，助力运城高质量发展。及时处理处置12345热线反映问题、13710交办问题、信访案件、市委巡察发现的各种问题，解决好社会民生矛盾。

2、助推发展实。坚持党建引领，树立党建思维，明确各项工作都是党建工作的延伸，都有党组织做支撑，都有党员冲锋陷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与业务深融互促。重点项目参与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在项目一线要亮明党员身份，建立党员项目负责人兼任书记、党员领衔项目机制，组建重大项目党员突击队，在遇到急难险重任务时，首先要有党员的身影，有党员带头，让党旗飘扬在项目建设一线。

3、考评推动实。创新考核方式，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做到日常督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通过查看机关（单位）日常工作，对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听取有关部门和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的意见，全面客观了解党建工作实效，做到组织考核与民主评议相结合；年终结合全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将党建与业务同考核，在业务工作中检验党建成效，以发展成果评价党建工作，做到考核党建工作与考核发展成效相结合。

牵头领导：王克义 杨 轩 张高明 赵建红 吴世良

牵头科室：市政公用科、环卫管理科、园林管理科、市容秩序科、法规督查科

落实单位：局属各单位

(四) 服务优质红旗机关(单位)

1、服务质量优。服务意识坚定。强化宗旨意识和公仆意识，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自觉把服务群众作为目标任务和价值取向，把为基层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杜绝“庸懒散、奢私贪、蛮横硬”等行为。重点围绕“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方面精准发力，改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工作流程，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推动党员进社区、“帮建共创”、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服务成效明显。

2、创建载体优。持续引深文明城市(单位)创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引导党员干部职工践行《公民道德基本规范》、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把文明单位创建融入单位各项工作，涵养优良作风，提高文明素质，以党建带群建，发挥机关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凝聚人心、提振信心。利用“我们的节日”“道德讲堂”和“三关爱”志愿服务，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文明安全交通劝导和禁烟活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3、工作效能优。推进基层减负，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调研，刚性落实精文简会要求，严控会

议范围、时间、频次，着力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推进效能提升，健全完善岗位责任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AB岗制等效能建设制度，确保事有人管、办事有规、人尽其责；坚持高标准高要求，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能力，达到能说能写能协调能落实、办文办会办事实高效的目的。推进精细管理，健全完善学习、考勤、请（休）销假、保密、财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年度考核等规章制度，以制度规范行为，以制度强化管理，确保机关高效有序运转。

4、服务本领优。党员干部要做好本职工作，强化专业训练，注重运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专题研究等贴近干部需求、贴近岗位职责的方式方法开展培训，增强干部学习能力、领导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等专业能力。加强实践锻炼，党员干部主动到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斗争等急难险重工作和为民服务一线岗位中，经历磨砺、增长才干，担当作为、攻坚克难。

牵头领导：王克义 杨 轩 张高明 赵建红 吴世良

牵头科室：机关各科室

落实单位：局属各单位

（五）清正廉洁红旗机关（单位）

1、履行职责严。领导班子及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落实。至少每半年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听取相关人员履责情况汇报。

按照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施、有机关纪委标识、有相关制度的“四有”标准，加强机关纪委建设，发挥好机关纪委专职工作人员作用，推动下设各党总支和支部做到纪检委员应设尽设。

2、教育监督严。将党规党纪学习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坚持对新入职新任职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谈话。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强化监督部署，持续纠治“四风”。健全防控机制，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风险清单，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廉政档案，把好廉政意见回复关。

3、执纪问责严。“一把手”对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负责人，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人员，发现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提醒谈话和约谈。机关纪委和纪监工作人员积极协助配合党组、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案件审查审理工作，对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和一般党员重处分案件及时备案，建立本单位受处分人员执行台账，确保各类处分执行到位。

4、作风纪律严。严格按照《运城市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聚焦全局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对照 5 个方面 20 个突出问题的具体表现，通过“创新理念、守正思想、转变作风”，激励担当作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城市管理工作水平不断实现新的突破。全体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

法规，讲规矩、知敬畏、守底线，自觉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本单位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工作人员未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和刑事处罚。

牵头领导：张高明

牵头科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落实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4月1日前）。局创建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则，细化量化具体指标体系，经党组会研究确定，报市直工委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员部署，迅速开展工作。

（二）组织推荐（4月10日前）。结合党建品牌创建，机关党委全面分析摸排，采取独立单位党组织申报、党委审核推荐，报市直工委创建办研究确定本年度市直机关“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创建名单。要求下属四个副处级单位积极争创，并确保年底完成创建任务。其他单位要按照创建标准认真准备，年底达到创建标准要求。

（三）实施创建（4月10日—11月30日）。采取局领导分别包联各独立单位党组织等方式，组建工作专班，指导帮助各党组织开展创建。各单位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坚持点线面结合，分批分类、重点推进。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典型、观摩交流，

促进创建工作整体提升。

(四)评估验收(12月1日—12月31日)。结合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对照指标体系,采取实地查看、个别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评估验收。局创建领导小组根据结果综合分析,评选出“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名单,报市直工委进行审核确定。“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创建实行动态化管理,每年评选(审核)一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将被取消命名。

六、有关要求

(一)坚持整体推进。“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既是相对独立的五个方面,又是有机联系的一个整体,内容涉及各领域、各方面,不能割裂开来分别创建,必须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各单位是创建主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具体指导推动。各创建单位要精心组织实施,动员带领党员群众参与到“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的创建工作。

(二)持续跟踪指导。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创建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督导,对工作进度缓慢、创建标准不高的将及时约谈督促。

(三)大力宣传表彰。突出亮点打造,在整体推进中培育特色,充分发挥“示范点”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创建水平,突出宣传推广,综合运用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比学赶超、争

创一流的浓厚氛围。对评为“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的，上级党组织将进行授牌表彰，并在年度党建考核中予以加分，在评选“两优一先”等工作予以倾斜，并给予适当党费补贴。

附件 1：2022 年创建“五面红旗”机关（单位）标准及任务分解

附件 2：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

2022年创建“五面红旗”机关（单位）标准及任务分解

创建标准	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落实单位	备注
(一) 政治统领	<p>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p> <p>2、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严治党、依法治国、新发展理念、意识形态工作等重要论述。</p> <p>3、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p> <p>4、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召开党的二十大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p> <p>5、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管理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破解改革发展实践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p> <p>6、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基本知识和国家法律法规。</p> <p>7、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重点工作安排，开展专题学习。</p>	赵高堂	办公室 机关党委 机关纪委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二) 理论武装	<p>1、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学，每月至少1次集中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集体研讨。</p> <p>2、中心组成员、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p> <p>3、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意识形态研判工作，严格执行主体责任，建好用好意识形态形态舆情联络员队伍，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p>				

		4、各党（总）支部每月至少向《党建时空》、“运城市直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和市委组织部《运城党建网》、“运城党建”APP 上报送 1 次党建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材料；积极向《人民日报》、新华网、《组工信息》《中国组织人事报》《山西日报》《晋组信息》《运城日报》等党报党刊上推送文章，每季度要在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上至少刊发一篇理论性、经验性文章或调研报告。	
	(三) 责任履行	<p>1、年初，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制定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责任清单，明确党组、党组书记和其他成员及局属各单位和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限。</p> <p>2、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p> <p>3、各党（总）支部要定期向机关党委报告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机关党委定期通报全面从严治党情况。</p> <p>4、党组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从严治党工作，解决瓶颈和短板问题，提出加强改进措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p>	
二、夯实红旗机关（单位）	(一) 班子配备	<p>1、机关党委、党总支书记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p> <p>2、机关党委设立党工委办公室，按照运城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四级四岗”责任清单要求配备专职党务干部。</p> <p>3、党组织按期换届，党支部、党小组设置合理，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及整顿。</p>	
	(二) 党员	1、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条例》	

	队伍	织工作条例》或《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内容。 2、建立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党组织和党员信息。 3、党支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支委之间、支委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 4、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按比例评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党员， 5、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6、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时。 7、建立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强化日常培养。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做好发展对象入党各项工作。发展党员记实簿、入党志愿书等填写规范。 8、独立单位党组织设立党员活动室，达到“六有”标准。 9、党费基数核算准确，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符合有关规定，每年通过适当方式试进行1次公开。	张高明 机关党委 机关纪委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三) 基础建设	1、局党委制定落实主题党日长效机制全年预方案，各党支部按要求研究制定每月主题党日活动议程并开展好活动，每季度及时总结并上报局党委。 2、党支部认真落实主题党日“6+X”要求，开展诵读党章、交纳党费、组织生活、民主议事、落实公开制度6个规定动作，结合工作实际，突出特色，做好“+”文章，不断提高主题党日活动质量。 3、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年党支部党员大会不少于4次、支部会不少于12次、党小组会不少于12次，党课不少于4次，党课不少于4次，党课不少于4次。		

		支部讲一次党课，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党员纪实手册记录详实规范。 4、组织严密，资料齐全，宣传到位，记录本上签到、请假、补课等记录真实，做到人员全覆盖。 5、示范党支部，建设标准要高、特色品牌要亮，示范带动强。 6、发挥督导作用，成立主题党日活动督导组，对每个支部每月主题党日活动进行督导。 7、按要求组织好党务干部和普通党员培训，党务干部每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3天，党员每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新任党支部书记必须在任职6个月内接受集中培训。	
(四)保障机制		1、压实机关党建责任，做好上传下达、联系左右、协调统等的“枢纽机关”作用，把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部署要求细化为具体措施，贯彻到机关党建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推动各项决策落地生根。 2、把机关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局党组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机关党建工作，每年在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上至少通报1次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 3、各支部要发挥管到人头的特点，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完成党支部基本任务，建强战斗堡垒。	
三、融合发展红旗机关（单位）	(一)谋划部署	1、围绕中心抓谋划，紧扣市委“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战略定位，立足岗位职责找准结合点，定任务、明措施、强目标。 2、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重点实施涑水街和中银路渠化岛建设、禹都街、南风广场商业街、南城墙路立面改造、城市防洪排涝	

		集中整治、人民路雨污分流改造、中转站新建改造、项目、中心城区绿地项目、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质量发展，解决好“灯下黑”、“两张皮”。 3、及时处置12345热线反映问题、13710交办问题、信访案件、市委巡察发现的各种问题，从源头上堵塞滋生问题漏洞。	
(二) 助推发展	王克义 杨轩 张高明 赵建红 吴世良	1、重点项目参与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党员身份，建立党员项目负责人兼任书记、党员领衔项目机制，组建重大项目党员突击队，在遇到急难险重任务时，首先要在项目建设一线。 2、积极创新载体，通过多种形式与企业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做好服务企业工作。 3、各单位党组织，引导干部树立“人人都可是形象和大使”理念，带头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真诚同企业交往，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党建阵地向民营企业党组织和党员群众开放。	市政公用科 环卫管理科 园林管理科 市容秩序科 法规督查科
	（三）考评推动	1、创新考核方式，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做到日常督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 2、通过查看机关（单位）日常工作，对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听取有关部门和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的意见，全面客观了解党建工作实效，做到组织考核与民主评议相结合。 3、年终结合全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将党建与业务同考核，在业务工作中检验党建工作成效，以发展成果评价党建工作，做到考核党建工作与考核发展成效相结合。	局属各单位

(一) 服务优质	<p>1、服务群众作为目标任务和价值取向，把为基层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杜绝“庸懒散、奢私贪、蛮横硬”等行为。</p> <p>2、服务成效明显。围绕“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方面精准发力，改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工作流程，使城市更加美观宜居，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p> <p>3、服务载体灵活。坚持“进得去、服务好、常态化”要求，以精准、精细、精心为标准，推动党员进社区、“帮建共创”、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p>	<p>1、持续引深文明城市（单位）创建工作，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基本规范、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家庭美德基本规范、社会公德基本规范，引导党员干部职工践行《公民道德基本规范》，遵守《市民文明公约》。</p> <p>2、把文明单位创建融入各项建设，涵养优良作风，提高人员文明素质，以党建带群建，发挥机关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凝聚人心、提振信心。</p> <p>3、利用“我们的节日”“道德讲堂”和“三关爱”志愿服务，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文明安全交通劝导和禁烟活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p>	王克义 杨 轩 张高明 赵建红 吴世良	
(二) 创建载体			机关各科室 局属各单位	
(三) 工作效能			<p>1、推进基层减负，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调研，刚性落实精文简会要求，严控会议范围、时间、频次，着力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p> <p>2、推进效能提升，健全完善岗位责任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AB岗制等效能建设制度，确保事</p>	

		有人管、办事有规、人尽其责；坚持高标准能写能说，达到能说能写能调能落实、办文办会办事务实高效的目的。 3、推进精细管理，健全完善学习、考勤、请假（休）制度、保密、财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年度考核等规章制度，以制度规范行为，以制度强化管理，确保机关高效有序运转。	
	(四)服务本领	1、提高政治能力，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把讲政治和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职责尽责做好本职工作和日常言行上。 2、强化专业训练，把执政本领、实践能力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范围，注重运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专题研究等贴近干部需求、贴近岗位职责的方式方法开展培训，增强干部学习能力、领导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等专业能力。 3、加强实践锻炼，主动到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斗争等急难险重工作和为民服务一线岗位中，经历磨砺、增长才干，担当作为、攻坚克难。	
五、清正廉洁红旗机关（单位）	(一)履行职责	1、领导班子及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落实。 2、每半年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听取相关人员履责情况汇报。 3、按照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施、有机关纪委标识、有相关制度的“四有”标准，加强机关纪委建设，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党总支和支部设立纪检委员。	
	(二)教育	1、将党规党纪学习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	

监督	<p>2、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坚持对新入职新任职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谈话。</p> <p>3、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强化监督部署，持续纠治“四风”。</p> <p>4、健全防控机制，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风险清单，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p> <p>5、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廉政档案，把好廉政意见反馈回复关。</p>	<p>张高明</p> <p>机关党委 机关纪委</p> <p>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p>	
(三) 执纪问责	<p>1、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及时进行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p> <p>2、对上级检查、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认真核查。</p> <p>3、机关纪委积极协助配合党组（党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做好案件审查审理，对有关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和一般党员党纪重处分案件及时备案。</p>		
(四) 作风纪律	<p>1、严格按照《运城市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聚焦全局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岗位实际，认真查找5个方面20个突出问题的具体表现，通过“创新理念、守正思想、转变作风”，对标整改，切实改进作风，激励担当作为，推动工作大落实、发展大提速。</p> <p>2、积极创建清廉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讲规矩、知敬畏、守底线，自觉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p> <p>3、本单位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工作人员未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和刑事处罚。</p>		

附件 2: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五面红旗”示范 机关（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赵高堂 党组书记 局 长

第一副组长：

王克义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副组长：

杨 轩 副局长

张高明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赵建红 党组成员 二级调研员

吴世良 党组成员

淮占胜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刘文有 市城市集中供热供气服务中心主任

朱建有 市市容环卫中心主任

刘晓鹏 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尚继琴 局办公室主任 四级调研员

杜大庆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蒋建波 局组织教育科负责人

李晓芳 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李世翔 局园林管理科科长
李耀松 局市政公用科科长
侯 杰 局环卫管理科科长
杨建伟 局市容秩序科负责人
司国滨 局法规督查科科长
陈长青 市排水服务中心主任
刘运霞 局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服务中心主任
张东胜 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服务中心主任
裴光波 市城市节约用水中心负责人
廉 勇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景 锋 市城市集中供热供气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李广胜 市市容环卫中心办公室主任
荆晓霞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主任
王蕊菊 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由张高明兼任，成员有尚继琴、杜大庆、李宇鸿、李宇。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及综合协调、调研、督查、考评、推进落实等工作。